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7.09.0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108.09.0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109.10.1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註 1)
-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 3 點【註 2】、第 11 點【註 3】。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註 4】。
- 四、109 年 8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8072 號函修正發布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等之適應能力。
- 二、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瞭解自身之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三、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學生優弱勢能力，實施多元、個別化之評量調整方式，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參、對象

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鑑輔會)審議通過者。

肆、評量內容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註 2】：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

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伍、評量方式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二、成績評量服務及採計方式需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
- 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評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所定之領域訂定教育目標，實施多元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抽離式課程之學習領域：

1. 身心障礙學生之部分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學習者，其評量之難度需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得採增刪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若評量內容未調整則不宜僅採計普通班之評量成績。
2. 部分抽離課程由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評量成績得參採上課節數及學習內容，由普通班任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商議訂定合適比例。

(二)外加式課程之學習領域：

1. 外加式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成績評量由特殊教育教師評定。
2. 外加式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由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評量成績得參採上課節數及學習內容，由普通班任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商議訂定合適比例。

(三)原班課程之學習領域：(國、數以外領域)

任課教師得參酌特殊教育教師之建議，並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彈性調整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四)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負責登錄。

(五)身心障礙學生得參加學校統一定期評量，若有個別需求，應經學校特推會決議，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措施。

(六)在家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考量其障礙情形、學習狀況及需求，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評量方式及細節，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

四、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期滿之畢業規定，得由學校特推會決議後行之。達畢業標準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實施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特教推行委員會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陳美娟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季綦

永靖國小
校長
蘇月妙



【註1】特殊教育法第19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2】民國108年08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80288044號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3點

【註3】民國108年08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80288044號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11點

十一、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註4】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修正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與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率及學習內容，並不得減少學習總節數。

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